

证券代码：002139

证券简称：拓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4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8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根据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即 2018 年 4 月 17 日至 2019 年 4 月 16 日）。

2018 年 8 月 27 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有效期至 2019 年 5 月 13 日）。

鉴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公开发行可转债有关事宜顺利推进，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决定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核准批文规定的六个月有效期截止日 2019 年 5 月 13 日。

除上述延长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限外，其他授权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5 日